

# 红塔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---

## 关于加强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

[2021]第8号

近期，省内瑞丽、芒市，省外广州、南京等地出现聚集性疫情，“外防输入，内防反弹”压力增大，为有效预防疫情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以下十类重点场所，必须在入口处安排专人，设置疫情防控点，严格对进入场所的工作人员及广大群众，要求其扫云南健康码，通讯行程码，要求其规范佩戴口罩，并为其测量体温。凡体温超过 $37.3^{\circ}\text{C}$ 的人员，必须及时登记，并嘱咐其前往发热门诊就诊。凡健康码出现黄色或者红色的，必须做好记录，并及时报告区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疫情防控组，电话：0877—2022846。

二、凡有高、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红塔区人员，须于12小时内向单位、居住地村（社区）报备，并配合做好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。若来自中风险地区的，实行14天（从离开当天计算）村（社区）健康管理和2次（第7、14天）核酸检测；若来自高风险地区的，实行14天（从离开当天计算）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4次（第1、4、7、14天）核酸检测。

三、重点场所：高铁站、客运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、A级以

上旅游景区、宾馆酒店、商场超市、电影院、学校、医院、农贸市场等。

特此通告。

红塔区委区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 
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1年7月27日